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36號

原告 杞伯霖

被告 張龍芳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10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（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36號），本院於113年10月17日所為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原本及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所記載之法院組織，應更正為如附表二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前經本院合議庭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評議應移送本院民事庭，惟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之法院組織欄誤載為附表一所示，應更正為如附表二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刑事第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楊展庚

法官 莊惠真

法官 郭鍵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書記官 方志淵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附表一

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楊展庚

附表二

01

刑事第十三庭	審判長	法官	楊展庚
	法官	法官	莊惠真
	法官	法官	郭鍵融